## MvEGov OPEN 主題、施政及服務分類訂定原則

2007/03/21

- 一、主題、施政及服務分類應分別就政府資訊內容主題導向、政府業務功能導向及民眾服務導向予以訂定。於同一層級之分類名稱需考慮各層級主題名詞之一致性;同層級分類間應具互斥性及周延性,上下層級分類間各項知識點之重要性及細分的複雜度均應標準一致。
- 二、主題、施政及服務分類以3層之分類架構為原則(1、2、 3層),主題及施政分類應予對映。
- 三、同一主題之細分盡量採同一原則,且分類名詞以「專有 名詞」為原則。
- 四、各分類架構經確認並修正分行各機關後,僅得新增、修改、停用,不得刪除之。
- 五、施政分類之修訂,依「施政知識分類架構修訂原則」辦理;主題及服務分類則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相關處室提出修正草案,循行政程序陳報奉核後分行各機關。
- 六、各分類架構知識之編碼應為 3 碼,且皆為單一文數字碼,文數字碼從 1~9、A~Y,0表示 null,Z則考量週延性為保留碼。

## MyEGov OPEN 主題、施政及服務分類修訂作業程序

